承德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项目采购公示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采购项目名称：承德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站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项目

2.预算金额：31万元人民币

3.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项目基本情况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，我市将建设大气颗粒物组分站一座，租赁相关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。

5.采购人的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采购人联系人：陈晓志

联系电话：0314-2297055

通讯地址：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77号2000室

## 二、采购需求

负责提供组分站所需设备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承德市组分站在线监测设备租赁项目，按照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（[承环办]125号）文件要求进行采购。

1.供应商资质要求：

（1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；

（2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3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到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将否决其投标。通过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供应商应未被列入 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不予受理）

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.招标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29日-2024年10月5日

2.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北京时间 17:00止

3.标书领取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77号2000室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9日